

河南博物院“卢森堡文物精品展”（暂定名）
展览设计施工项目

合 同

甲方：河南博物院

乙方：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全称）：河南博物院

乙方（全称）：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博物院“卢森堡文物精品展（暂定名）”展览设计施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56

项目地点：河南博物院东临展厅

项目采购内容：“卢森堡文物精品展（暂定名）”展览设计施工布展一体化

1. 项目设计的修改与深化，包括总平面图、展品对位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施工图、版式设计等。

2. 展厅内基础工程实施，展墙、展台、展架、图版、说明牌、场景、多媒体等的设计制作与施工。

(以上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该项目投标文件《概算书》及深化设计方案及预算书)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卢森堡文物精品展（暂定名）”展览设计施工布展一体化

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若甲方提出包干范围以外变更，工程结算价据实调整）

(以上详见该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及预算书)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合同工期：20 日历天内设计制作，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设计制作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即中标价）

金额（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陆佰元整（人民币）¥1,089,600.00 元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甲方提供的建筑原基本结构图纸
9. 经甲方确认后的深化设计文件
10. 工程量清单（按照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执行）
11. 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该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订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出示书面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博物院

乙方：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03X6
电话：0371-635110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15675650H
电话：0371-663455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优胜南路支行
账号：4110622000102520309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对合同通用条款有下列各项调整：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补充协议、合同、设计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3. 图纸

3.1 图纸由乙方设计，并交由甲方书面审批，最终图纸由甲方确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前 20 日历天进行方案设计评审；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前 15 日历天，向甲方提供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并进行评审；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前 10 日历天，向甲方提供调整完善后的施工图纸若干份；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前 5 日历天，参加图纸交底会议并依据会议要求完善施工图；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前 3 日历天，向甲方提交完善后的施工图纸 6 份。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甲方代表

4.1 姓名：张蓉蓉 联系电话：18803711618

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代表甲方控制工程质量、工期，报表的审核，建筑材料及隐蔽工程验收，工程材料、工程量及费用的签证。

5. 乙方负责人

项目经理：赵晓宇 联系电话：15514560018

设计负责人：薛璐 联系电话：15378758330

6. 甲方工作

6.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已经具备条件，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开工日期前 7 天。
- (5)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乙方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甲方配合。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开工日期前 7 天。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甲方对乙方关于项目的修改与深化设计方案在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前 5 日历天进行评审，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前 3 日历天，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审核并经甲方签章认可。

7. 乙方工作

7.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7.1.1 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同 3.1 条款约定
- 7.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2 日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办理开工报告；开工前 7 日提供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
- 7.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7.1.4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7.1.5 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公共区域、装饰物、地面墙面、人行步梯间和电梯、院区草坪及树木的保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 7.1.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保证每日清理，符合甲方的相关规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7.1.7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办

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如有违规，将实行处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乙方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②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乙方自己的设备。

③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7.1.8 乙方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乙方应当在每个进度完成时主动及时向甲方汇报。

7.1.9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因乙方设计或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1.10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和分包。

7.1.11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7 日历天内提供。

甲方代表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日历天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四、质量与验收

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属于隐蔽工程的，乙方应有详尽记录和图示并且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五、安全施工

10. 乙方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要求对工作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本工程因乙方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事故费用（包括人员伤亡在内）。

10.1 乙方对施工现场、施工区域的人员安全、消防安全以及文明施工负全部责任；

10.2 乙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3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河南博物院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河南博物院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河南博物院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督查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其中罚则处理。

10.4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缴纳安全施工押金 20000 元，待展览场地使用结束且现场无问题后无息退还。如发现甲方现场环境或物品损坏等问题，乙方应作出相应赔偿，若乙方拒不配合，该押金到期不予退还；押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乙方承担招标范围内的一切风险。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a 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 b 甲方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变更及工作联系单；
- c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以工程分项原单价为依据；
- d 若出现新增工程量，以工程分项原单价为参考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 e 若出现新增工程量，无原工程量单价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
- f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g 以上 a) —f) 款引起的工程合同价款变化均执行投标时承诺的优惠率。

11.2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11.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2. 工程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13. 工程量确认

13.1 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1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展览设计施工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七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经双方最终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双方确认的审核总金额的 10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合格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未收到发票或收到发票不合格的，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5.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全部材料均由乙方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采购，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绿色环保的要求。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订货。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及设备，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如有必要，甲方有权提出设计变更，但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 竣工验收

16.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贰套完整的竣工图及电子光盘一套。

工程结算：工程量增减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甲方同意的现场签证为准；工程造价计算依据以投标的预算为计算原则进行计算，并按中标价相对与预算基价的下调比例计算工程造价。

工程达到验收条件后乙方积极配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以甲方代表签字并盖章认可和要求交存档案资料手续为结束。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

17. 违约责任

17.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7.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和工程进度完成展览设计与施工，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工程受甲方随时监督检查，当发现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处，乙方应按要求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逾期完成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他人。如发现有转包、分包给他人或乙方临时拼凑的施工队进行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不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如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按日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对违约金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特殊约定执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18. 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

18.1.1 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18.1.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9. 工程分包

19.1 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

20. 不可抗力

2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降临时因乙方施工质量、保管不善、防卫不当等因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施工，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并尽可能的降低影响，甲方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后双方协商处理。

21. 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21.1.1 甲方投保内容：无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1.1.2 乙方投保内容：特殊和危险工种应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2. 担保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2.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方式为：//。

22.1.2 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方式为：//。

22.1.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3. 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补充条款

24.1 工程检测费用：本工程合同价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检测费。

24.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4.3 乙方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4.4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4.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乙方投标的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施工或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

甲方：河南博物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03X6
电 话：0371-63511063

乙方：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15675650H
电 话：0371-663455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优胜南路支行
账 号：411062200010252030988



